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868,092	832,348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307,724	276,967	↑ 1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98	10.78	↑ 11%
銷售量(噸)	112,086	111,512	↑ 1%
毛利率	60%	60%	—
每股股息(港元仙)	—	4	↓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總額(人民幣千元)		4,818,068	3,660,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3,122,599	2,877,805

全年業績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30,693	31,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19,387	655,505
無形資產	9	132,552	154,638
商譽	10	721,139	721,1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1,307,508	1,062,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2,818	3,038
預付款項	15	65,476	6,792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6	—	360
		<u>2,879,573</u>	<u>2,635,48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3	193,926	205,266
預付款項	15	190,147	20,942
預付企業所得稅		8,508	10,798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6	249,770	87,341
存貨	17	67,516	72,5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86,2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42,398	628,132
		<u>1,938,495</u>	<u>1,025,007</u>
總資產		<u>4,818,068</u>	<u>3,660,49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1,363	21,363
股份溢價	20	1,206,829	1,206,829
儲備	21	279,202	235,269
留存收益		1,615,205	1,414,344
		<u>3,122,599</u>	<u>2,877,805</u>
非控股權益	11	<u>371,965</u>	<u>319,202</u>
權益總額		<u>3,494,564</u>	<u>3,197,007</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190,000	—
遞延收入	24	24,241	22,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20,652	38,34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8	458,066	—
		<u>692,959</u>	<u>60,3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25	78,055	72,827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23	14,710	44,868
應付企業所得稅		28,210	20,55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	53,570	64,833
銀行借款	27	456,000	200,000
		<u>630,545</u>	<u>403,086</u>
負債總額		<u>1,323,504</u>	<u>463,48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818,068</u>	<u>3,660,491</u>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68,092	832,348
銷售成本	30	(348,408)	(330,168)
毛利		519,684	502,1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	(103,250)	(108,366)
行政費用	30	(78,879)	(74,806)
其他利得，淨額	29	55,619	44,403
經營利潤		393,174	363,411
財務收益		21,038	10,397
財務費用		(40,276)	(20,496)
財務費用，淨額	32	(19,238)	(10,09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	26,913	21,332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0,849	374,644
所得稅費用	33	(41,694)	(51,573)
年度利潤		359,155	323,071
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307,724	276,967
— 非控股權益		51,431	46,104
		359,155	323,0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分)	34	11.98	10.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359,155</u>	<u>323,071</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1	1,612	4,391
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8	<u>6,230</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842</u>	<u>4,391</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u>366,997</u></u>	<u><u>327,462</u></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14,234	281,358
— 非控股權益		<u>52,763</u>	<u>46,104</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u>366,997</u></u>	<u><u>327,46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363	1,206,829	210,182	1,239,147	2,677,521	273,098	2,950,619	
年度利潤	—	—	—	276,967	276,967	46,104	323,071	
外幣折算差額	—	—	4,391	—	4,391	—	4,3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391	276,967	281,358	46,104	327,46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附註21)	—	—	20,696	(20,696)	—	—	—	
股息	—	—	—	(81,074)	(81,074)	—	(81,0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1,363	1,206,829	235,269	1,414,344	2,877,805	319,202	3,197,007	
年度利潤	—	—	—	307,724	307,724	51,431	359,155	
外幣折算差額	—	—	1,612	—	1,612	—	1,6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 變動	—	—	4,898	—	4,898	1,332	6,2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510	307,724	314,234	52,763	366,997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附註28)	—	—	18,385	—	18,385	—	18,38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附註21)	—	—	19,038	(19,038)	—	—	—	
股息(附註35)	—	—	—	(87,825)	(87,825)	—	(87,8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1,363</u>	<u>1,206,829</u>	<u>279,202</u>	<u>1,615,205</u>	<u>3,122,599</u>	<u>371,965</u>	<u>3,494,56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6	260,008	449,044
已收利息		3,770	13,920
已付所得稅		(49,221)	(24,6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4,557	438,342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82)	(23,160)
已收與固定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的現金		4,860	4,95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460,000)	(39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7,826	396,732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368,899)	(50,000)
償還已收第三方貸款		296,000	14,000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	(57,000)
償還已收關聯方貸款		—	57,000
已收第三方款項		1,261,750	595,000
已付第三方款項		(1,113,598)	(670,070)
已收關聯方款項		238,348	265,070
已付關聯方款項		(425,000)	(190,000)
於第三方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	15	(17,4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218,000)	(44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7,595)	(487,47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			
已付股東股息	35	(87,825)	(81,07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56,000	25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		(120,997)	(55,810)
償還政府借款		—	(2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8	469,613	—
已付有關可換股債券交易費		(1,655)	—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票息付款	28	(14,387)	—
		<u>800,749</u>	<u>(86,88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0,749	(86,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407,711	(136,0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132	763,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6,555	743
		<u>6,555</u>	<u>74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042,398</u>	<u>628,1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面值為 525,000,000 港元(「港元」)(等同於人民幣 469,613,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 6%，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 3.50 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8。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規定編製，除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在附註 4 披露。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改
-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 披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採納該等修改對當期和任何前期並無影響，亦不大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詮釋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套期會計法引進新條則，及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的減值模式。此準則毋須待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方可應用，惟可供提前採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不會採納此新準則。

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將可滿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分類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方法不會有所變動。

因此，本集團不預期該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方法並無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來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套期關係，故新套期會計規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般僅產生信貸虧損。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雖然本集團尚未對其減值撥備將如何受該新模式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但其可能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該新準則亦增加了的披露規定及呈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的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本集團將繼續對新準則帶來的影響作出詳細的評估。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此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入的原則下作出。

此準則允許對其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並將會允許提早採納。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所帶來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不會採納此新準則。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716,000元(見附註37)。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要求的安排有關。

新準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擬於其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並無尚未生效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機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所作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準。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當剩餘價值或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目前預計可使用年期載於附註2.7。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尚未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會否有額外應付稅項來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的負債。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先前記入的金額時，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所得稅(續)

當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時，差額將影響對這些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需求。因此，倘預期日後將分派有關溢利，則就未分派溢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若干暫時性差額應課稅利潤時，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c) 減值審閱

(i) 收購附屬公司—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天地綠色」)產生的商譽(附註10)

本集團根據附註2.8.1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

下表概述商譽減值審閱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時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

項目	所用假設	主要假設變動	使用價值減少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4.00%~6.00%	下降 1%	67,775
長期增長率	4.00%	下降至 3%	48,698
毛利率	48.12%	下降 5%	133,616
稅前貼現率	15.21%	增加至 16.21%	97,178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七年起持續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七年起終止 政府補貼收入	59,358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減值審閱(續)

(i) 收購附屬公司—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天地綠色」)產生的商譽(附註10)(續)

基於管理層的分析，當上述的其中一個主要假設變動發生時，收購天地綠色所產生的商譽將不會產生任何減值。

(ii) 於聯營公司—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投資

根據附註2.4和附註2.10所列的會計政策，當本集團發現減值迹象時，將對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分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

下表概述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的減值審閱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時產生的潛在減值虧損：

項目	所用假設	主要假設變動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一年 14.21%~29.78%；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六年 5.00%~12.97%	下降 1%	124,376
長期增長率	3.00%	下降至 2%	46,178
毛利率	58.05%~59.73%	下降 5%	213,675
稅前貼現率	13.00%	增加至 14.00%	121,310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七年起持續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七年起終止 政府補貼收入	17,421

基於管理層的分析，上表所載的主要假設不太可能發生負向變動，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未發現任何減值虧損(附註12)。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減值審閱(續)

(iii)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

當衡量予以確認的減值時，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和客戶的條件及運用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評估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99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出現減值(附註13)。若判斷和估計的基礎，與最初的評估有差異，這種差異將影響計提減值撥備，及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該年的賬面價值。

(d)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被認為屬混合式金融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就有關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面值與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釐定可換股債券所用的適用會計準則時，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評估(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於承諾日期及發行日期的市況、可換股債券的合約條款及與對手方的安排。

(e)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向一名主要客戶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向該客戶提供權利，當該客戶於歸屬期內滿足若干歸屬條件時，其可按固定價格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於評估該客戶滿足歸屬條件的可能性時，管理層考慮了歸屬條件的當前完成進度及客戶有關歸屬條件的未來預期表現，該等考量須進行重大判斷。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了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生產和銷售(1)水產品和(2)啤酒產品的兩個業務分部。

董事會基於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的審閱對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評估。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乃基於兩個分部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於損益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按與於財務報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84,442	388,001	(4,351)	868,092
銷售成本	<u>152,489</u>	<u>200,270</u>	<u>(4,351)</u>	<u>348,408</u>
年度毛利	<u>331,953</u>	<u>187,731</u>	<u>—</u>	<u>519,684</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26,913</u>	<u>—</u>	<u>—</u>	<u>26,913</u>
經調整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73,659	223,671	—	497,330
財務費用	(31,502)	(8,774)	—	(40,276)
財務收益	19,742	1,296	—	21,038
折舊及攤銷	<u>(23,383)</u>	<u>(53,860)</u>	<u>—</u>	<u>(77,24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8,516	162,333	—	400,849
所得稅費用	<u>(26,308)</u>	<u>(15,386)</u>	<u>—</u>	<u>(41,694)</u>
年度利潤	<u>212,208</u>	<u>146,947</u>	<u>—</u>	<u>359,155</u>

5 分部資料(續)

	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2,344,374	2,267,631	4,612,00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07,508	—	1,307,50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增加/(減少)	29,778	(53,067)	(23,289)
未分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8
企業資產			406,300
分部間撤銷			(389,285)
總資產			<u>4,818,068</u>
分部總負債	645,763	575,170	1,220,933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652
企業負債			471,204
分部間撤銷			(389,285)
總負債			<u>1,323,50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撤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41,366	391,785	(803)	832,348
銷售成本	117,353	213,512	(697)	330,168
年度毛利	<u>324,013</u>	<u>178,273</u>	<u>(106)</u>	<u>502,180</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1,332	—	—	21,332
經調整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49,412	211,921	(106)	461,227
財務費用	(5,973)	(14,523)	—	(20,496)
財務收益	9,232	1,165	—	10,397
折舊及攤銷	(22,789)	(53,695)	—	(76,4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9,882	144,868	(106)	374,644
所得稅費用	(38,536)	(13,037)	—	(51,573)
年度利潤	<u>191,346</u>	<u>131,831</u>	<u>(106)</u>	<u>323,071</u>

5 分部資料(續)

	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1,931,318	1,872,067	3,803,38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62,595	—	1,062,59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 資產)增加/(減少)	486,131	(66,009)	420,122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8
企業資產			221,696
分部間撤銷			(367,628)

總資產 3,660,491

分部總負債 562,898 215,677 778,575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340
企業負債			12,895
分部間撤銷			(366,326)

總負債 463,484

實體範圍資料

總收入的明細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866,041	830,297
瓶裝水生產線的租金	2,051	2,051
總計	<u><u>868,092</u></u>	<u><u>832,348</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均自中國產生。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六年，水產品分部銷售約人民幣89,107,000元來自於一間聯營公司，啤酒產品分部銷售約人民幣96,384,000元來自於一名單一外部客戶。(二零一五年：銷售約人民幣272,674,000元和人民幣107,350,000元來自於兩個個別的外部客戶，這些收入是由啤酒產品分部所產生的。)

6 收入

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本集團亦銷售瓶坯及瓶蓋予一間聯營公司並向該聯營公司出租一條瓶裝水生產線，並從該等活動中取得收入。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水產品銷售	395,335	388,766
啤酒產品銷售	383,650	391,785
瓶坯及瓶蓋銷售	87,056	49,746
租賃瓶裝水生產線	2,051	2,051
	<u>868,092</u>	<u>832,34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

7 土地使用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417	32,141
攤銷費用(附註30、附註36)	(724)	(724)
年末	<u>30,693</u>	<u>31,417</u>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經營租賃資產。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賃期限均為50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615,000元(二零一五年：零)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予本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27)。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5,298	677,653	2,937	51,838	33,643	911,369
累計折舊	(22,871)	(207,438)	(1,609)	(15,884)	—	(247,802)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u>122,427</u>	<u>467,904</u>	<u>1,328</u>	<u>35,954</u>	<u>33,643</u>	<u>661,25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427	467,904	1,328	35,954	33,643	661,256
添置	2,859	1,330	215	674	42,845	47,923
完成時結轉	7,233	2,393	—	—	(9,626)	—
折舊費用(附註30、附註36)	(6,560)	(44,091)	(282)	(2,741)	—	(53,674)
年末賬面淨值	<u>125,959</u>	<u>427,536</u>	<u>1,261</u>	<u>33,887</u>	<u>66,862</u>	<u>655,50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390	681,376	3,152	52,512	66,862	959,292
累計折舊	(29,431)	(251,529)	(1,891)	(18,625)	—	(301,476)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u>125,959</u>	<u>427,536</u>	<u>1,261</u>	<u>33,887</u>	<u>66,862</u>	<u>655,50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5,959	427,536	1,261	33,887	66,862	655,505
添置	1,307	2,335	—	692	13,981	18,315
完成時結轉	—	23,204	—	—	(23,204)	—
折舊費用(附註30、附註36)	(6,895)	(44,941)	(267)	(2,330)	—	(54,433)
年末賬面淨值	<u>120,371</u>	<u>408,134</u>	<u>994</u>	<u>32,249</u>	<u>57,639</u>	<u>619,38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697	706,915	3,152	53,204	57,639	977,607
累計折舊	(36,326)	(296,470)	(2,158)	(20,955)	—	(355,909)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u>120,371</u>	<u>408,134</u>	<u>994</u>	<u>32,249</u>	<u>57,639</u>	<u>619,387</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二零一二年前，成本為人民幣2,9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78,000元)的若干間置機器被視作廢舊，並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相應作出人民幣2,3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11,000元)的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9,536	48,5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3	54
行政費用	4,824	5,045
	<u>54,433</u>	<u>53,67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980,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辦理所有權證登記。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資產資本化利息約為人民幣2,347,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利息按一般借款加權平均利率2.35%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7,022,000元(二零一五年：零)的樓宇已被抵押予本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27)。

機器的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一名關聯方出租的生產線，賬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7,145	37,145
一月一日累計折舊	(15,613)	(13,211)
年度折舊費用	(2,402)	(2,402)
賬面淨值	<u>19,130</u>	<u>21,532</u>

9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分銷網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461	123,263	176,724
攤銷費用(附註30、附註36)	(3,198)	(18,888)	(22,086)
年末賬面淨值	<u>50,263</u>	<u>104,375</u>	<u>154,63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263	104,375	154,638
攤銷費用(附註30、附註36)	(3,198)	(18,888)	(22,086)
年末賬面淨值	<u>47,065</u>	<u>85,487</u>	<u>132,552</u>

約人民幣3,198,000元的攤銷(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98,000元)計入損益表的「行政費用」，而人民幣18,888,000元的攤銷(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888,000元)計入損益表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10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u>721,139</u>	<u>721,139</u>

人民幣721,139,000元的商譽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收購了天地綠色的控股權。天地綠色被視為在啤酒分部內的一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了其時為有望達到最佳市場份額的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測。

10 商譽(續)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使用價值的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4.00%~6.00%	2.00%~6.00%
長期增長率	4.00%	4.00%
毛利率	48.12%	45.66%~47.31%
稅前貼現率	15.21%	14.98%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七年起 持續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六年起 持續政府補貼收入

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所用的長期增長率乃參考行業預測估計。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1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實際所持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間接持有：</i>						
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四年一月 一日/有限公司	16,000,000美元	16,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 (「西藏冰川礦泉水」)	中國/二零零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118,000,000元	人民幣118,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產品
北京五一零零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前稱「北京五一零零 企業策劃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七年七月 十三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水產品市場營運及管理
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一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營銷、推廣、分銷及 零售水產品
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九年四月 二十八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65%	65%	啤酒生產及銷售
Wealth Keeper Limited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 三十日/有限公司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藏5100水資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 六日/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原料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天地綠色的35%權益，是其總額為人民幣371,9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9,202,000元)的非控股權益。

重大限制

在中國持有現金及短期存款人民幣503,8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4,549,000元)，且須受地方外匯管制規定的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對從中國內地匯出資本作出限制，惟透過普通股息匯出則除外。

有著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有著屬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天地綠色的財務資料概要。

11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172,132	611,309
負債	(373,961)	(207,359)
總流動資產淨值	<u>798,171</u>	<u>403,950</u>
非流動		
資產	486,555	539,622
負債	(221,970)	(31,566)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u>264,585</u>	<u>508,056</u>
資產淨值	<u><u>1,062,756</u></u>	<u><u>912,006</u></u>

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u>388,001</u></u>	<u><u>391,785</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2,333	144,868
所得稅費用	(15,386)	(13,037)
稅後利潤	146,947	131,831
其他全面收益	3,807	—
全面收益總額	<u>150,754</u>	<u>131,831</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u><u>52,763</u></u>	<u><u>46,104</u></u>

天地綠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派付股息。

11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8,092	177,468
已收利息	1,296	1,166
已付所得稅	(15,787)	(6,159)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3,601	172,47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5,644)	(234,01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51,355	(55,64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9,312	(117,17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49	321,726
	<hr/>	<hr/>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861	204,549
	<hr/> <hr/>	<hr/> <hr/>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062,595	601,263
添置(a)	218,000	440,000
應佔利潤(附註36)	26,913	21,332
	<hr/>	<hr/>
年末賬面淨值	1,307,508	1,062,595
	<hr/> <hr/>	<hr/> <hr/>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作出的額外投資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1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高原天然水7%的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9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高原天然水13%的股本)。高原天然水為一家專注於生產水產品的公司。上述收購並無產生重大交易成本。考慮對高原天然水已往年度所有收購活動，已獲識別的商譽為人民幣1,064,053,000元。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ii)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了北京貫通雲網有限公司(「貫通雲網」)2%股本。貫通雲網為專業從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快遞服務公司。根據貫通雲網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可委任貫通雲網7名董事中的1名，並可參與貫通雲網的營運決策。

所收購淨資產及因收購高原天然水出現的商譽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210,000	390,000	600,000
減：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見下文)	<u>(36,809)</u>	<u>(39,665)</u>	<u>(59,473)</u>
商譽	<u>173,191</u>	<u>350,335</u>	<u>540,527</u>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該商譽歸因於高原天然水在銷售水產品市場上的優越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其不可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01	26,576	111,572
存貨	24,586	11,202	15,764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	281,661	33,331	68,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578	400,507	391,827
土地使用權	31,900	41,494	37,360
無形資產	262,542	187,333	196,535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288,324)	(96,576)	(159,745)
借款	(290,000)	(265,000)	(270,000)
應付原股東股息	(8,095)	(3,882)	(64,700)
遞延稅負債	(40,304)	(29,869)	(30,076)
所收購淨資產	525,845	305,116	297,366
所收購所有權權益	7%	13%	20%
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36,809	39,665	59,473

管理層對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分析。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了其時為有望達到最佳市場份額的十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十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測。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使用價值的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 14.21%~29.78%；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為 5.00%~12.97%	5.43%~24.35%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毛利率	58.05%~59.73%	62.55%~66.00%
稅前貼現率	13.00%	12.70%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七年起 持續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六年起 持續政府補貼收入

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所用的長期增長率乃參考行業預測估計。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並無出現減值。

根據董事的意見，本集團擁有一間重大的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與高原天然水有關的資料如下表載列。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權益百分比		
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	中國	40	製造及分銷水產品	權益

高原天然水的股本純粹由普通股所組成。並無與本集團於高原天然水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高原天然水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01	262,632
其他流動資產	160,123	50,345
流動資產總額	318,724	312,977
借款	(290,000)	(5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220,259)	(106,080)
流動負債總額	(510,259)	(606,080)
流動淨負債總額	(191,535)	(293,103)
非流動		
資產	753,820	689,485
負債	(38,278)	(28,159)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715,542	661,326
淨資產	524,007	368,223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1,704	296,677
年內除稅前利潤	90,640	70,775
所得稅費用	(8,318)	(2,868)
年內除稅後利潤	82,322	67,907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82,322	67,907
自聯營公司已收股息	—	—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以上資料反映出在高原天然水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款項，已就本集團與高原天然水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經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高原天然水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淨資產	368,223	300,316
年內利潤	82,322	67,907
額外收購的估值調整	73,462	—
年末淨資產	<u>524,007</u>	<u>368,223</u>
內部未實現利潤抵銷額	<u>(767)</u>	<u>(471)</u>
調整後的總淨資產	<u>523,240</u>	<u>367,752</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二零一六年：40%(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33%(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33%(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0%(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187,461	121,679
商譽	<u>1,064,053</u>	<u>890,862</u>
賬面值	<u>1,251,514</u>	<u>1,012,541</u>

13 應收貿易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	143,354	204,430
應收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款(a)(附註38)	<u>52,567</u>	<u>836</u>
	195,921	205,266
減：應收貿易款的減值撥備	<u>(1,995)</u>	<u>—</u>
	<u>193,926</u>	<u>205,266</u>

13 應收貿易款(續)

確認應收貿易款的減值撥備已計入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a) 該結餘為應收高原天然水及茅台集團西藏五一零零礦泉水有限公司(「茅台5100」)款項。其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和可即時被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31,794	22,73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699	89,1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6,914	86,377
超過2年	4,514	7,042
	<u>195,921</u>	<u>205,26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及獲撥備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1,995,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

(a) 未過期且無減值的金融資產

合約信貸期基於與客戶的書面銷售合約，介乎一至三個月。

未到期且無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可參考對方的性質或其交易對手的違約比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應收貿易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第1組	12,680	881
— 第2組	85,777	5,159
	<u>98,457</u>	<u>6,040</u>

14 金融資產的信貨質量(續)

(a) 未過期且無減值的金融資產(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 第1組	162,291	50,006
— 第2組	87,479	37,695
	<u>249,770</u>	<u>87,701</u>

第1組—新增第三方／關聯方

第2組—過往無違約記錄的現有第三方／關聯方

(b) 已過期但無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約為人民幣95,4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9,226,000元)。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信貸期但不超過6個月	33,337	16,69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699	89,1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6,914	86,377
超過2年	2,519	7,042
	<u>95,469</u>	<u>199,226</u>

(c) 已逾期及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1,995,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15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服務及設備的預付款	238,223	25,063
投資於第三方的預付款項(a)	17,400	—
預付增值稅	—	2,671
	<u>255,623</u>	<u>27,734</u>
減：非流動部分		
購置設備的預付款項(b)	<u>(65,476)</u>	<u>(6,792)</u>
流動部分	<u>190,147</u>	<u>20,942</u>

(a) 該結餘指於第三方公司的權益投資，於年末所購股份尚未完成所有權轉讓。

(b) 該等結餘指因購置設備(其所有權於年末尚未獲得)而預付的款項。

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249,256	25,828
— 港元	456	441
— 美元	75	1,381
— 歐元	5,836	—
—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	84
	<u>255,623</u>	<u>27,734</u>

16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b)	156,944	62,5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c) (附註38)	54,821	21,321
政府補助應收款(a)	30,810	—
押金	1,186	1,2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應收款	1,711	—
其他	4,298	2,538
	249,770	87,701
減：非流動部分		
押金	—	(360)
流動部分	249,770	87,341

(a) 政府補助應收款指經本地政府批准但本集團仍未收到的政府補助。該補助有關本集團作為在西藏的主要納稅戶及僱主，境內附屬公司年內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財務貢獻。

(b) 結餘包括以下項目：

- 應收一間第三方公司款項人民幣13,2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599,000元)，即本金人民幣1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7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99,000元)。借款固定年利率6%，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由對方於財政年度末後償還。
- 應收另一間第三方公司款項130,481,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116,716,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即本金127,340,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113,906,000元)及應計利息3,141,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2,810,000元)。借款固定年利率10%，於合約償還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分別須償還3,6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116,140,000港元。
- 應收另一間第三方公司款項5,010,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4,482,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即本金5,000,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4,473,000元)及應計利息10,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9,000元)。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利率乃基於恒生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存款利率釐定，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前為年利率0.2%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後為固定年利率2.5%。

16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 應收另一間第三方公司款項657,000美元(等同於人民幣4,561,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即本金651,000美元(等同於人民幣4,520,000元)及應計利息6,000美元(等同於人民幣41,000元)。借款固定年利率7%，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應收第三方公司款項人民幣17,926,000元(二零一五年：零)，為無抵押、免息和可即時被要求償還。

(c) 該結餘為應收高原天然水款項，其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和可即時被要求償還。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121,647	87,300
— 港元	123,551	391
— 美元	4,572	10
	<u>249,770</u>	<u>87,701</u>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476	52,171
產成品	8,795	16,096
在製品	4,245	4,261
	<u>67,516</u>	<u>72,5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330,6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5,63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變現淨值，亦無就存貨價值減少作出任何撥備。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460,000	390,000
出售	(289,537)	(396,732)
出售時確認的收益淨額(附註29,附註36)	9,537	6,732
轉撥至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淨額	6,2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23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632	845
銀行存款	<u>1,041,766</u>	<u>627,287</u>
	<u>1,042,398</u>	<u>628,132</u>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845,093	619,257
— 美元	1,254	2,504
— 港元	195,853	6,364
— 其他	198	7
	<u>1,042,398</u>	<u>628,1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39,4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10,204,000元)由在中國金融機構持有。餘下人民幣202,9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928,000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從中國匯出，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從銀行存款賺取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利率介乎0.01%至4.4%(二零一五年：年利率介乎0.35%至3.3%)。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0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71,000元)作為進口設備的付款擔保。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 數目(千股)	普通股賬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賬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568,893	25,689	21,363	1,206,829	1,228,192

21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146,012	118,186	(54,016)	—	—	210,182
外幣折算差額	—	—	4,391	—	—	4,39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a)	—	20,696	—	—	—	20,6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12	138,882	(49,625)	—	—	235,269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146,012	138,882	(49,625)	—	—	235,269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附註28)	—	—	—	—	18,385	18,385
外幣折算差額	—	—	1,612	—	—	1,61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a)	—	19,038	—	—	—	19,038
重估-總額	—	—	—	4,898	—	4,8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12	157,920	(48,013)	4,898	18,385	279,202

21 儲備(續)

- (a) 根據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擁有人應佔稅後利潤的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惟公積金已達實體註冊股本50%者除外)。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在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從股東應佔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除公積金設立的目的外，該等公積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除在特定情況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亦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配。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中國附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時，本年度的擁有人應佔利潤可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前用作彌補虧損。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可在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且符合其他監管規定下轉為其股本，但年末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股本金額的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建議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9,0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696,000元)。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566	2,597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52	441
	<u>2,818</u>	<u>3,038</u>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8,526)	(21,027)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2,126)	(17,313)
	<u>(20,652)</u>	<u>(38,340)</u>

2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年初	3,038	2,524
損益表(計入)／貸記	(220)	514
年末	<u>2,818</u>	<u>3,038</u>
遞延稅項負債：		
年初	(38,340)	(35,835)
損益表貸記／(計入)	2,488	(12,994)
就已宣派股息結算預扣稅	15,200	10,489
年末	<u>(20,652)</u>	<u>(38,340)</u>

損益表(貸記)／計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0	(514)
遞延稅項負債	(2,488)	12,994
損益表(貸記)／計入(附註33)	<u>(2,268)</u>	<u>12,480</u>

22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並未抵銷，乃由於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所得稅由不同稅務機關徵收。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遞延收益	來自附屬公司 的未分派利潤	其他暫時性 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7	1,671	—	506	2,524
損益表貸記	—	351	—	163	5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	2,022	—	669	3,038
損益表計入	—	(3)	—	(217)	(2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7</u>	<u>2,019</u>	<u>—</u>	<u>452</u>	<u>2,818</u>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0,489)	(25,346)	(35,835)
損益表(計入)/貸記	—	—	(15,200)	2,206	(12,994)
就已宣派股息結算預扣稅	—	—	10,489	—	10,4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200)	(23,140)	(38,340)
損益表貸記	—	—	—	2,488	2,488
就已宣派股息結算預扣稅	—	—	15,200	—	15,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20,652)</u>	<u>(20,65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收入將無法彌補暫時性虧損，而該等附屬公司的虧損不可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抵銷，因為並不具備這樣做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人民幣35,988,000元

22 遞延所得稅(續)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73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8,9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0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人民幣35,9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738,000元)的虧損連同屆滿日期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六年	—	11,375
—二零一七年	10,568	10,568
—二零一八年	10,795	10,795
—二零二一年	14,625	—
	<u>35,988</u>	<u>32,738</u>

本公司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保留溢利人民幣1,833,3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18,393,000元)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83,3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1,748,000元)。本集團目前並不打算在可見將來從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分派有關留存收益。

23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流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銷售水卡	8,459	27,826
—政府補助(附註24)	2,248	1,692
預收客戶款	<u>4,003</u>	<u>15,350</u>
	<u>14,710</u>	<u>44,868</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24 遞延收入(非流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6,489	23,750
減：流動部分(附註23)	(2,248)	(1,692)
非流動部分	<u>24,241</u>	<u>22,058</u>

25 應付貿易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	<u>78,055</u>	<u>72,827</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1,903	52,36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5,717	10,65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4,354	7,7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215	1,092
超過2年	866	947
	<u>78,055</u>	<u>72,827</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不計息。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7,987	7,306
應付福利	9,072	4,375
應繳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250	5,041
預提經營費用	6,286	5,486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4,759	23,590
應付審計費	5,000	6,050
應付專業服務費	4,066	3,944
應付第三方進口代理款項	—	2,307
客戶存款	1,402	1,417
其他	6,748	5,317
	<u>53,570</u>	<u>64,833</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46,013	59,245
— 美元	1,376	2,105
— 港元	6,097	3,483
— 坡元	84	—
	<u>53,570</u>	<u>64,833</u>

27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質押 (a)	190,000	—
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質押 (a)	120,000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保證 (b)	100,000	150,000
短期銀行借款－有保證及抵押 (c)	66,000	—
短期銀行借款－有保證 (d)	170,000	50,000
	456,000	200,000
借款總額	646,000	2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a) 結餘包括下列銀行借款：

- (i)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1,942,000元的工廠廠房(附註8)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56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7)作抵押。利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支行公佈的指示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2.75%。借款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貸款協議，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列為流動負債，而借款人民幣190,000,000元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ii)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借款由28,099,562股第三方股份作為質押。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支行公佈的指示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2.75%。借款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並按以下計劃償還：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已根據合同條款償還前兩筆款項。由於借款協議的某些條款，該銀行擁有合同到期日之前要求償還借款的潛在權利。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列為流動負債。

27 銀行借款(續)

- (b)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作保證。年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指示利率減1.9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7%。借款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貸款本金已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餘下貸款結餘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償還。
- (c)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作保證，並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080,000元的工廠廠房(附註8)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4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7)作抵押。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35%。借款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d) 結餘包括下列銀行借款：
- (i)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和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作保證。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35%。借款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 (ii)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作保證。借款的固定利率為2.35%。借款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借款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尚未提取的銀行借款額度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1年內到期	130,000	—
—1年後到期	34,000	—
	<u>164,000</u>	<u>—</u>

27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56,000	200,000
1至2年	190,000	—
	<u>646,000</u>	<u>200,000</u>

2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u>458,066</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5,250份年息率為6.0%的可換股債券，面值為5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按其面值525,000,000港元到期或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每股3.50港元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允價值於債券發行日期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等值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而剩餘價值則計入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在承擔日和發行日之間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附註32)。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Keep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及當某些事件出現時，可由債券持有人或發行人選擇提前贖回。提前贖回權與可換股債券的主合同密切地關連，因此，該提前贖回權沒有從主負債中被分離為衍生產品。

2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469,613	—
交易成本	(2,728)	—
權益部分(附註21)	(18,385)	—
承擔日期及發行日期之間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2, 附註36)	7,839	—
	<u>456,339</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456,339	—
利息費用(附註32)	16,114	—
已付利息	(14,387)	—
	<u>16,114</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u>458,066</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55,774,000元，按7.34%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29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45,056	37,825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18、附註36)	9,537	6,732
其他	1,026	(154)
	<u>55,619</u>	<u>44,403</u>

(a) 該款項主要涉及本集團收取的下列政府補助，根據「藏政辦[1997]第24號」、「藏財企字[2010]第93號」、「拉開財駐字[2010]第29號」、「拉開財駐字[2012]第101號」、「拉經開財企專[2015]第01號」、「拉開財企專[2016]第91號」及「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關於支持入區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暫行)第8號」，本集團作為西藏主要納稅戶及僱主，有資格獲得有關境內附屬公司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財務貢獻的地方政府補助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此類收入約為人民幣42,8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040,000元)。

30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43,199	240,024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結餘減少	7,316	2,681
運輸成本	51,957	51,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54,433	53,674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31)	73,032	76,500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9,669	14,002
城市建設費及教育附加費	13,676	12,424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12,842	9,715
租金費用	5,159	4,426
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	6,104	4,474
修理及保養	2,538	3,15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724	72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22,086	22,08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000	6,050
— 非審計服務	—	400
探礦權費用	500	548
辦公及消耗費用	4,611	6,872
應收貿易款減值撥備(附註13)	1,995	—
其他	4,696	3,770
	<u>530,537</u>	<u>513,340</u>

31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1,123	64,454
醫療及其他僱員福利撥備	4,009	3,382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a)	4,577	5,039
住房計劃供款(b)	3,323	3,625
	<u>73,032</u>	<u>76,500</u>

31 僱員福利費用(續)

(a)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強制、合約基準向公營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本集團亦無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可取得退回現金或日後付款減少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b) 住房計劃

根據中國住房制度改革法規，本集團必須按中國僱員薪金的10%向中國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同時，僱員亦須從其薪金中提取10%作為供款。在若干特定情形下，僱員有權提取全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42所呈列的分析反映。本年度已付及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475	2,1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29
花紅	167	39
	<u>3,673</u>	<u>2,19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約人民幣 850,001 元至人民幣 1,275,000 元)	2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約人民幣 1,275,001 元至人民幣 1,700,000 元)	<u>1</u>	<u>—</u>

32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損失，淨額(附註36)	(7,477)	(5,683)
政府借款利息費用	—	(8,83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8,650)	(5,810)
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附註28)	(16,114)	—
其他財務費用	(196)	(167)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附註28，附註36)	(7,839)	—
財務費用	(40,276)	(20,496)
利息收入	21,038	10,397
財務收入	21,038	10,397
財務費用，淨額	(19,238)	(10,099)

33 所得稅費用

以下為在綜合損益表計入的所得稅費用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3,962	39,093
遞延所得稅(貸記)／(計入)(附註22)	(2,268)	12,480
所得稅費用	41,694	51,573

33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詳請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0,849	374,644
按法定稅率 15% 計算的稅項	60,127	56,197
若干集團實體的收入所享受 的優惠稅率 (a)	(28,149)	(25,135)
毋須課稅收入	(2,422)	(1,920)
視作收入的稅金	337	29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若干集團實體的稅項虧損	2,188	2,316
不可扣稅費用	9,613	4,617
中國附屬公司分配利潤 所產生的代扣繳稅	—	15,200
所得稅費用	41,694	51,5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稅率為 10.4% (二零一五年：13.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主要營運實體享受 9% (二零一五年：9%) 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其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 25% 的所得稅率 (二零一五年：25%) 繳稅。香港利得稅已按 16.5% (二零一五年：16.5%) 的稅率計提。

(a) 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為 9%，自二零一八年起，如無進一步公佈優惠稅務待遇，則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恢復至 15%。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根據預期於日後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3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07,724	276,96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568,893	2,568,89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11.98</u>	<u>10.7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而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該兩類潛在普通股已自發行日期起轉換為普通股，於該情況下計算的每股盈利高於每股基本盈利。因此，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被釐定具反攤薄作用(二零一五年：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及在這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概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35 股息

二零一六年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港元4仙(達102,756,000港元，等同於該股息以基於付款日的匯率折算的人民幣87,8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港元4仙(達102,756,000港元，等同於該股息以基於付款日的匯率折算的人民幣81,074,000元))。本公司宣告不派發二零一六年股息(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058,000元)。

36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0,849	374,644
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724	72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22,086	22,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54,433	53,674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32)	7,477	5,683
貸記損益表的遞延收益	(2,122)	(11,785)
利息收入，淨額	3,726	4,2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附註12)	(26,913)	(21,332)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18，附註29)	(9,537)	(6,732)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附註28，附註32)	7,83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58,562	421,211
存貨減少／(增加)	5,012	(7,207)
應收貿易款減少	11,340	127,0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95,916)	(22,636)
應付貿易款增加／(減少)	5,228	(44,5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95	(7,345)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減少	(30,713)	(17,484)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260,008	449,044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根據本集團、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間的結算協議，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56,500,000元與應付第三方的同等金額款項所抵銷。

37 承諾和或然負債

(a)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定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316	—
權益投資	53,600	—
	<u>166,916</u>	<u>—</u>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及廠房。以下是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543	3,485
1至5年	173	2,454
	<u>2,716</u>	<u>5,939</u>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了人民幣260,000,000元的財務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0元)(附註3.1)。該擔保是為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所提供(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00元)。其擔保期限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3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關聯方。

38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由王堅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		
— 租賃生產線予一間聯營公司(ii)	2,051	2,051
— 銷售瓶坯和瓶蓋予一間聯營公司(ii)	87,056	49,746
— 銷售水產品予一間聯營公司(iv)	2,371	715
採購		
— 向同一控制的實體採購貨物(i)	2	39
—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設備(ii)	950	—
清償		
—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設備採購(ii)	950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款和其他應收款(ii)	54,859	73,571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款(iv)	439	—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瓶坯和瓶蓋的預付款項(ii)	—	16,429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現金墊款(ii)	33,500	—
代一間聯營公司和一間受同一控制的實體淨支付 第三方的應付款(iii)	—	75,070
為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附註37(c))	260,000	260,000

(i) 貨物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從主要個人股東控制的實體採購。

(ii) 這些為本集團與高原天然水(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基於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iii) 這些是根據二零一五年各方的協定條款，與高原天然水和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交易，該交易促進了高原天然水和該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向第三方支付其應付款。

(iv) 這些為本集團與茅台5100(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基於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附註13)		
— 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	49,396	—
— 聯營公司—茅台5100	3,171	836
	<u>52,567</u>	<u>8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 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附註16)	54,821	21,321

上述應收高原天然水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和可即時被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626	9,601

39 股份基礎給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中進企業有限公司(「中進企業」)授出25,200,000份購股權。根據協議，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歸屬期間內中進企業達到了若干表現條件，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十年內，中進企業有權以每股3.00港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最多25,200,000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歸屬受中進企業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年內達到指定銷售及績效目標等條件的規限。

39 股份基礎給付(續)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上述購股權計劃釐定為對其主要客戶—中進企業的銷售激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了中進企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滿足歸屬條件的可能性，並得出結論認為於三年期間內無法滿足任何歸屬條件。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入與上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銷售激勵有關的收入抵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40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與三位獨立投資人簽署協議分別出讓約1.83%，3.50%及4.67%本公司合計已發行的股份，出讓價格為每股3.5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與一位獨立投資人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簽署協議出讓18%本公司合計已發行的股份，出讓價格為每股3.50港元。上述交易完成後，霍爾果斯天山一號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六年，我們持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

雖然面對著特別會令高端產品受創的強烈競爭和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仍能在二零一六年繼續發展產品多元化，深入滲透目標零售渠道，以及發展更多的戰略夥伴，將二零一六年收入同比增加了4%，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增加了11%。

有關於我們水業務分部的核心業務，因對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的供應合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結束，自二零一五年到二零一六年，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5100冰川水」）的銷售量下降20%；如若不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已終止的對中鐵快運關於5100冰川水的銷售，本集團5100冰川水的銷量和銷售額在相同期間內分別增長30%和8%，該增長得益於在零售渠道的強勢表現。此外，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初推出新的「格桑泉」品牌產品銷售量達到12,611噸，收入為人民幣3,971萬元。我們的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的聯標產品「易捷·卓瑪泉」於二零一六年繼續在中石化全國加油站的易捷便利店上熱銷，本集團應佔高原天然水除稅後利潤為人民幣2,900萬元，同比增長38%。

在二零一六年，通過戰略合作夥伴，以及包括超市、便利店、酒店、電影院線、機場、電商平台、餐飲和健康娛樂店點在內的零售渠道，我們的水產品已經在中國大陸和香港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大陸，通過第三方零售經銷商，我們的水產品的地域範圍已經覆蓋了108個城市，經銷商和零售銷售網點的數目已經分別達到249個和9,776家。在二零一六年，來自於零售渠道的水產品銷售收入已經佔全部水產品銷售收入的60%以上。我們的5100冰川水的瓶裝水兌換卡（「水卡」）收入在二零一六年佔全部水產品銷售收入的8%。

在啤酒業務分部方面，在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啤酒產品銷量達60,456噸，而啤酒產品銷售收入達人民幣3.84億元，同比分別下降3%和2%；並且毛利率提高及在行業內保持較高的水平。在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啤酒產品主要通過超市、便利店、餐飲

和娛樂店點在西藏自治區銷售。在西藏自治區內及區外的收入佔啤酒產品總收入的比重保持在98%及2%。

財務回顧

收入

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8.68億元，相較二零一五年的總銷售額人民幣8.32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600萬元或4%。在二零一六年，水產品業務和啤酒產品業務均發展穩定，水業務分部的總銷售額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41億元增加了1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84億元，主要是因為水產品銷售額和瓶坯瓶蓋銷售額的增加造成。啤酒業務分部的銷售額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2億元下降了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84億元。

銷量

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總銷量為112,086噸(2015: 111,512噸)，包括51,630噸(二零一五年: 49,045噸)水產品銷量和60,456噸(二零一五年: 62,467噸)啤酒產品銷量；水產品銷量比二零一五年增加5%，啤酒產品銷量比二零一五年下降3%。

平均售價

由於過去兩年本集團持續推出新產品，平均售價會隨著產品結構的變化而波動。二零一六年水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7,657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7,927元下降了3%，但我們的5100冰川水的平均售價在同期由人民幣7,928元上升了15%到人民幣9,114元。二零一六年啤酒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6,346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6,272元上升了1%。

毛利率

在二零一六年，水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69%，相比較二零一五年的74%下降主要是因為水產品銷售和水業務分部的非核心業務之間的銷售結構比例變化所致，水產品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維持穩定。在二零一六年，啤酒業務分部的毛

利率為49%，相比較二零一五年的46%上升是因為啤酒產品平均售價的上升以及單位成本下降所致。本集團的總毛利率二零一六年為60%，與二零一五年持平。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處置利得。

隨著西藏當地政府自二零一五年到二零一六年更新其政府補助政策，政府補助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800萬元上升了約1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500萬元。由於我們主要在西藏完成生產過程，故不時享有政府相關的扶持基金。我們獲西藏政府的扶持金額主要參照我們作為西藏主要的納稅人及僱主對當地經濟所作出的財政貢獻而計算。在本集團滿足所有相關的條件，且政府補助的取得有合理保證時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入。根據西藏政府在二零一六年更新並施行的新政策，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享受了相關的政府補助，未來也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助。

在二零一六年，由於取得和處置了更多的可供出售金融產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處置利得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00萬元上升了約4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00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主要為應佔高原天然水(最終控股股東為中石化)的除稅後利潤。在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自高原天然水的其他股東處收購了7%的股權後，本集團對高原天然水的持股權益上升至40%。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對高原天然水40%的權益產生了人民幣2,900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在二零一六年，高原天然水的銷量和銷售額分別約為180,827噸和人民幣4.72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分別增長了75%和59%，這歸因於在二零一六年，高原天然水的主要水產品「易捷·卓瑪泉」遍布全國更多中石化加油站易捷便利店並在這些便利店里熱銷。

財務費用淨額

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支出了人民幣4,000萬元財務費用及獲得了人民幣2,100萬元財務收益。與二零一五年比較，財務費用增加了人民幣2,000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政府借款利息費用下降了人民幣600萬元，同時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增加了人民幣1,600萬元，以及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800萬元，其主要為可換股債券在承擔日和債券發行日之間的公允價值差異造成，為一次性損失，並對當年現金沒有影響。財務收益增加了人民幣1,100萬元，主要是由於對第三方生息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自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20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000萬元或1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00萬元。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的有效稅率分別為10%和14%。雖然稅前利潤增加，但由於有效稅率降低，相應的所得稅費用降低。有效稅率的降低主要是因為境內附屬公司向境外控股公司分配相關利潤減少導致相關的代扣所得稅減少。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自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23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600萬元或1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9億元。在營運層面，二零一六年的業績提升，由於前述收入增加導致營運利潤增加了人民幣3,000萬元。除此之外，業績提升也主要來自於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增加了人民幣600萬元，以及所得稅費用下降了人民幣1,000萬元。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人的利潤自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77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100萬元或1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08億元，該波動與上述年度利潤的增加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13.08億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63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收購了高原天然水7%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1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

團收購了貫通雲網2%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800萬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了人民幣2.45億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兩項對外投資。關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具體詳情已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淨額為人民幣1.94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05億元。在人民幣1.94億元應收貿易款淨額中，應收一名客戶的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億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0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客戶賬齡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3,500萬元，及賬齡不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200萬元，其中人民幣2,800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前收回。

鑒於來自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的比重越來越小，及在考慮過與該客戶的業務交易歷史及戰略業務關係後，本集團認為無客觀證據表明該客戶所欠的應收貿易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亦預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收取該客戶更多的款項作為應收貿易款的結算。以往來自於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概無受到銷帳。

除此之外，本集團持續發展戰略合作夥伴和零售經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經銷商(除上述該客戶外)的貿易款淨額為人民幣1.04億元(其中人民幣8,500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前收回)，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為人民幣5,300萬元，均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抵消了上述應收單一客戶賬款減少的影響。本集團透過會議及電話對話定期與我們的主要債務人保持聯絡，以瞭解彼等的經營狀況，持續業務需要及本集團能改善的服務方式。在該等會議及電話對話過程中，本集團未發現到任何重大情況顯示對收回主要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有任何難題。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作出人民幣200萬元之壞賬準備(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6億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購買原材料、服務和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了人民幣2.13億元，以及對第三方的預付投資款項增加了人民幣1,700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和非流動)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億元。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了人民幣9,400萬元，應收一所聯營公司款項增加了人民幣3,400萬元，以及應收政府補助款增加了人民幣3,100萬元，這主要導致了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的總額整體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了人民幣1.86億元，為未到期的結構性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了人民幣4.14億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15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6.08億元以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8.01億元。在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6.08億元包括購買物業、廠房、設備等人民幣9,300萬元，購買和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72億元，向第三方借款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7,300萬元，與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資金往來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3,900萬元，預付投資款項人民幣1,700萬元，以及投資聯營公司人民幣2.18億元。在二零一六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8.01億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入人民幣4.35億元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4.54億元，抵減支付股東股利人民幣8,800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了人民幣1,800萬元，主要是因為結算與宣告股利相關的代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了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0%可換股債券，本金共計5.25億港元。這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其轉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股價格為3.5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攤餘價值為人民幣4.58億元。關於可換股債券的具體詳情已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收益和預收客戶款項(流動)減少了人民幣3,000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水卡銷售相關的遞延收益減少人民幣1,900萬元，以及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1,100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了人民幣1,100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福利款項增加了人民幣500萬元，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款項增加了人民幣300萬元，以及應付設備採購款項減少了人民幣1,900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增加了人民幣1.9億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流動部分增加了人民幣2.56億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借入銀行借款人民幣5.56億元以及歸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億元。關於銀行借款的具體詳情已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439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07人。在二零一六年，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7,300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僱員成本為人民幣7,700萬元。僱員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員工總數下降。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和酌情獎勵。

負債比率

此負債比率是按借款(包括借款和可換股債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款(包括借款和可換股債券)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4.01%及5.8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和可換股債券增加。

股份基礎給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中進企業授出認股權。根據協議，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行權期間內中進企業達到了若干表現條件，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十年內，中進企業有權以每股3.00元港幣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最多25,200,000股普通股。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兼併與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收購了貫通雲網2%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收購了高原天然水7%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億元。關於這兩項收購的具體詳情已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800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800萬元)。關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展望，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標題為「展望」的章節。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13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承諾股權投資人民幣5,40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關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展望，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標題為「展望」的章節。

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筆人民幣2億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00萬元的本集團工廠廠房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本集團的一筆人民幣6,600萬元的借款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00萬元的本集團工廠廠房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可換股債券是以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Keep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一間聯營企業提供了人民幣2.6億元的財務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億元)。該擔保是為該聯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金額為人民幣2.4億元的銀行借款所提供(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億元)。其擔保期限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本集團的現金匯兌交易主要以港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沒有必要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外匯風險，因為將承受外匯風險的資產及負債相抵後風險不大。

物業估值

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的，已對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附註四所載物業估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947,000元。倘若本集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

產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水產能和年度啤酒產能分別約為300,000噸和200,000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38,000噸和200,000噸)，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產能並考慮增加產能以滿足未來發展的需要。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與三位獨立投資人簽署協議出讓約1.83%，3.50%及4.67%本公司合計已發行的股份，出讓價格為每股3.50港元。這些交易的具體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與一位獨立投資人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簽署協議出讓18%本公司合計已發行的股份，出讓價格為每股3.50港元。該交易的具體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上述交易完成後，霍爾果斯天山一號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來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百萬港幣（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益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已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改後的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已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 購買額外生產設備 以擴大生產能力	133	133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 宣傳推廣活動	206	20 186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 業務的合併與收購	1,092	1,092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41	41
	<u>1,472</u>	<u>1,286</u> <u>186</u>

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運用了7,800萬港元及300萬港元分別：(i)用作擴大生產能力；及(ii)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年度股息

本公司宣告不派發二零一六年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4分)。

展望

隨著本集團的活動不斷增加，消費者對本集團優質產品的認知和認可不斷地提高。

本集團將在未來繼續多元化產品戰略，市場化的經營方針，國際化戰略和深化渠道戰略合作，並通過一系列的市場活動繼續品牌推廣。

在過去的兩年，本集團已經推出了5100冰川水的高端鑽石系列，10L/12L「5100家庭裝軟瓶水」以及以「格桑泉」為品牌推出中價瓶裝水產品。這些新產品將在2017年進一步推廣銷售，本集團也將在未來繼續推出新的產品。

本集團將持續擴大零售網絡，不僅在傳統零售渠道，而且致力發展包括酒店、電影院線、機場、電商平台、餐飲以及健康娛樂店點在內的目標零售渠道。本集團認為家庭和境外市場是兩大潛力市場，本集團將分配資源發展該等市場。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維護並發展了戰略合作夥伴，以實現銷售和品牌營銷雙豐收。為了發展我們水產品的銷售，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優化配置資源，與航空公司合作夥伴一起擴大我們的產品在航空飲品部份的市場份額，與中鐵快運一起在鐵路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與中石化和中石油一起覆蓋更多的加油站，與碧桂園一起滲透更多的社區，與茅台集團和中商惠民一起推廣我們的「5100家庭裝軟瓶水」和「格桑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家獨立投資人，霍爾果斯天山一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達成協議購買本公司18%的股權。交易完成後，霍爾果斯天山一號將成為我們的第一大股東，並且像其介紹的那樣，其將發揮自身優勢和資源，支持本集團現有的管理團

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為本公司股東和西藏自治區及新疆自治區當地經濟創造更大價值回報。

在繼續執行前文所提的策略及積極加強對現有水業務和啤酒業務分部的資源整合，進一步發揮水業務和啤酒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覓能體現本集團西藏特色的產品，開拓中國特色飲品產業的新項目，讓本集團的業務和產品更為多元化。

為了實現本集團對眾多項目之重視，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不斷地及重質重量地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繼續預計會面對強大競爭和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但會繼續專注提升我們的核心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蔚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港衛先生及麥奕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真確性、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7年5月22日下午4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9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7年5月29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公司更具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內幕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特定僱員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刊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給股東和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主席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忠實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付琳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及王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